

# 最新地方政府规章精编

(第二十四册)

张智杰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 目 录

长春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	4627
吉林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暂行办法 .....	4631
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633
长春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规定 .....	4648
武汉市地下水管理办法 .....	4655
湖北省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办法 .....	4661
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 .....	4664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 试行办法 .....	4670
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4676
齐齐哈尔市城市房产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	4686
黑龙江省文物调查勘探管理规定 .....	4697
黑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	4702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	4708
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	4713
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 .....	4719
郑州市嵩山古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定 .....	4725
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4734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	4741
贵州省国防交通办法 .....	4745
贵阳市城市道路人行道管理规定 .....	4748
贵阳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4752
贵阳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	4757
贵州省行政执法奖励办法 .....	4762

贵阳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4769
贵州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	4774
贵州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478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	4791
南宁市国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	4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暂行条例》办法 .....	48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	4814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	4824
广东省实施《信访条例》办法 .....	4830

## 长春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8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月1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展览经营行为，维护展览业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展览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展览，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招展方式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以物品、技术和服务的展示，进行信息交流，促进科技和经贸发展的商业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览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根据其与本站单位的协议，负责布展、展品运输、安全保卫以及其它具体展览事项的单位。

第三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举办各类展览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以及参展经营者，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展览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受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会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负责本市展览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展览业的相关管理、协调、监督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凡在本市举办展览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在领取《商品展销会登记证》后，持相关材料到市会展办备案。

第六条 凡异地到本市举办展览的单位，经申请举办单位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展览名称不得使用“中国”、“全国”等字词。

未经省、市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省、市政府名义举办展览。

第八条 展览举办单位领取《商品展销会登记证》后，方可发布广告，进行招商。

招商信息应当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出，未经主办单位授权，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招商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并与展览内容相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招商信息。

第十条 招商信息发布后，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展览名称、展览主题、展览范围和展览时间等事项。确需变更的，举办单位应当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市会展办备案，同时告知参展经营者。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举办大型展览有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交通、市容环境和园林绿化的，举办单位应当事先将举办展览时间、地点、规模等相关信息向公安、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等部门报告，并接受指导。

第十二条 市会展办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检

查、调度展览筹备工作情况，对达不到举办条件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展览期间的户外广告设置及街路宣传，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专业性场馆应当根据需要在场馆内配置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和出入口安全检查系统。

举办珠宝、文物等珍贵物品展览的展区，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安全要求外，还应当设置单人出入通道和符合防护要求的展台、展柜等。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自然灾害事故时，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参展经营者等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可以根据展览实际需要，在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接待机构。

第十六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背企业意愿，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行政干预手段要求企业参展；不得通过行政及其它手段强行要求企业、个人提供赞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及参展经营者均应当在统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统计调查时，真实、准确、及时填报展览统计调查表。

第十八条 举办展览应当在批准的场所进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道路、广场等露天场地举办展览。

第十九条 参展经营者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负责展览的内部组织管理工作，对参展经营者的参展资格，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向市会展办报送下一年度展览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市会展办编制下一年度《长春市展览年度计划》，并适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举办的相同类别展览，原则上每年举办不超过两次，相隔时间最低不应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三条 展览举办单位、参展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举办展览的，或者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领取《商品展销会登记证》，擅自发布广告，进行招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广告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为举办单位刊播广告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举办单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商品展销会登记证》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视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参展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展览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 吉林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暂行办法

(2006年11月2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11月2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公布自2007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合理有效配置小汽车号牌使用权，增加政府非税收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财政局是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拍卖机构，委托银行收取号牌拍卖价款，对竞价所得资金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供竞价的小汽车号牌，按规定为买受人注册登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核定小汽车号牌竞价底价。

第四条 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全部所得须上缴市财政，专项用于道路管理设施建设。

第五条 购买或者预计购买9座(含9座)以下的小型载客汽车(不含出租车)的单位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竞买人。

第六条 凡不需要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小型载客汽车号牌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随机选号方式取得机动车号牌。

第七条 小汽车号牌竞价通过拍卖方式进行。拍卖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对市公安局提供的号牌进行拍卖，每月举办一次。

第八条 买受人必须在通过拍卖取得号牌的6个月内,持《小汽车号牌竞价结果确认书》、号牌竞价交款收据、购车发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居民身份证明、国产小汽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小汽车进口凭证等资料,按规定办理号牌注册登记。

买受人竞得的号牌注册登记后不得转让、转赠。逾期不办理的,号牌无条件收回。

第九条 在市公安局公布的非拍卖号牌或随机号牌中选用号牌由市公安局以竞价底价发放。规定期限内,同一号牌有两名以上选用者,按拍卖程序发放。

第十条 通过竞价方式取得的机动车号牌使用在同一车辆上,其使用时限为该车辆使用年限,该车辆转出后,其号牌同时失效。

第十一条 竞买人通过竞价所得机动车号牌没有使用在其所有的同一车辆上,号牌累计使用时间为15年。

第十二条 进口汽车转籍到外地时,竞价号牌在规定使用年限内归买受人使用,在本地办理过户时,竞价所得号牌随车辆过户。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模范遵守本办法,对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8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上位法另有规定的,按上位法规定执行。但竞价所得不予返还。

## 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6年11月2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11月2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公布自2007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原则:

- (一)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划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 (二)位于同一社区或者位置靠近的物业,划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 (三)原有住宅物业界限已经自然形成,且无争议的,划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也可以按照原产权单位管理的住宅物业划分;
- (四)商贸、办公、医院、学校、工厂、仓储等非住宅物业及单幢商住楼宇具有独立共用设施设备,并能够封闭管理的,划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 (五)市、县(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划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

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可以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市、县(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划分。

第三条 城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协调及落实工作。除履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协助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维修资金使用、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管理

区域划分等相关前期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自治管理和弃管住宅物业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物业管理活动有关的给排水、供电、供热、园林、环卫、有线电视等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专业管理单位），均须遵守《条例》和本细则。

**第五条** 按《条例》第六条规定，物业管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新建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必须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二）原有住宅物业或者非住宅物业没有实施物业管理，单一产权单位的，由产权单位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多个产权单位的，由面积占二分之一以上的产权单位或者业主组织实施物业管理；产权单位已不存在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或者业主自治管理。

**第六条** 分期建设的住宅物业，首期入住的业主达到本期建设的总建筑面积 50% 以上时，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后期业主入住达到《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时，应当重新召开业主大会。

**第七条** 具备首次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在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包括公有住房出售单位）组成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负责首次业主大会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列席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八条**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新建住宅、非住宅物业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 （二）已建成一年以上的住宅、非住宅物业由业主承担。

第九条 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活动所需经费、必要的日常办公费用、有关人员津贴等，可以从物业服务费用中或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中据实列支。并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业主委员会每六个月应当将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细目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一次，接受业主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业主公约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非业主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损害其他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合法权益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企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相关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2 - 3 年，具体任期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确定。业主委员会一般由 3 - 15 人的单数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 1 名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可以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

第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业主大会成立情况材料；
- （二）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情况材料；
- （三）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办法，候选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 （四）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 （五）业主公约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六）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材料。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活动档案，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各种会议的书面材料；
- （二）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备案材料；
- （三）物业服务合同；

- (四) 业务往来原始凭证；
- (五) 维修资金收支情况原始凭证；
- (六) 业主委员会认为需要存档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除履行《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外，在下列情况下，履行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职责：

- (一) 20%以上业主提议的；
- (二) 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情况需要及时处理的；
- (三) 业主委员会委员变化，需要补选的；
- (四) 因物业管理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业主大会解散的；
- (五) 解除物业服务合同、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或者确定其他管理方式的；

(六)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业主公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物业管理企业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因故未能按期换届改选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导其换届工作。在此期间，业主委员会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后仍未改正的，经20%以上业主提议，可以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企业必须按《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取得资质证书，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按规定参加年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15日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必须在物业管理企业办公场所明

示。

第十八条 外地物业管理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应当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报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按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物业管理专业人员是指物业管理企业的经理、部门经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不包括财务和工程岗位的人员）。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物业管理专业人员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终止前 90 日，业主大会与物业管理企业协商不续约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管理企业方可退出物业管理。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物业管理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至合同终止之日，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至合同终止之日；

（二）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在退出物业管理 30 日前，公布物业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将已经收取的超出服务期限部分的费用退还相关业主；

（三）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在退出物业管理前 10 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有关物业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等技术资料。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业主大会或者物业管理企业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业主大会和物业管理企业有物业管理纠纷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者诉讼期间，业主应当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管理企业不得终止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有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没有选聘到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或者经业主大会决定不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而实行自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组织管理区域内(含楼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 (二) 维护管理区域环境秩序和绿化养护；
- (三) 负责房屋及道路、方砖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养护和维修；
- (四) 负责接待业主报修，受理业主投诉和管理服务费用的收缴、管理、使用。

业主委员会履行前款第(一)项职责时，也可以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负责，费用按规定标准由环境卫生服务单位直接向业主收取。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业主自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组织、监督、指导下，制定自治公约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公约包括管理事项(房屋本体共用部位维修养护及化粪池清掏等)、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管理用房的使用、业主委员会相关人员津贴、违约责任等内容。

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低于0.3元的标准，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收取。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未能成立业主大会，不能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没有实施业主自治管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下列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受益业主按照实际费用或者分摊费用向服务单位交纳：

- (一) 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含化粪池清掏)；
- (二) 绿化维护；

(三) 物业共用部位日常养护。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时，按规划确定的物业管理用房实际建筑面积不足《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以现有房屋补足。

因分期建设等原因，建设单位暂未能按规定标准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物业管理临时用房。并向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物业管理用房承诺书。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划设计建设物业管理用房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物业管理用房：

(一) 上下水、供电、供暖、卫生等应当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二) 小区内配置通讯、有线电视、宽带等设施的，应当在物业管理用房内预留端口，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第二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中应当安排 10% 的面积作为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但一般不低于 20 平方米，不高于 50 平方米。

第二十九条 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内容包括物业基本情况和服务要求、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开标、评标、定标及保证金等。）；

(二) 招标备案；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四)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
- (六) 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中标备案。

招标人在招标备案时，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

第三十条 按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没有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并备案的，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按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与被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在销售商品房时，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随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并向物业买售人明示。

建设单位发布的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发布虚假广告。

第三十一条 被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至业主办理入住手续期间，应当作好下列工作：

- (一) 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业主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施工质量和配套建设情况；
- (二) 按照物业管理的要求，提出改善物业的具体设计建议；
- (三) 进行物业承接验收，并接收移交的相关资料；
- (四) 做好业主入住手续的办理。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具备下列条件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物业承接验收申请。

- (一) 建设工程的公共设备、设施配套齐全，并符合规划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 (二) 竣工验收合格，且验收资料齐全；
- (三) 有符合规定的物业管理用房；
- (四) 共用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完好，并经验收合格；